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9 年 6 月 13 日